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07號

原告 紘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德

被告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卓銘

訴訟代理人 許芷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8日、同年9月8日、同年10月6日、同年10月6日交貨日起，至受領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2,400元、2,400元、2,400元、2,4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40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5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
書記官 劉雅玲

